

有关投资者识别制度下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本声明」）

阁下明白并同意，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为了向 阁下提供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上市或买卖的证券相关的服务，以及为了遵守不时生效的联交所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规则和规定，我们可收集、储存、处理、使用、披露及转移与 阁下有关的个人资料（包括 阁下的**客户识别資訊及券商客户编码**）。在不限制以上的内容的前提下，当中包括：

- (a) 根据不时生效的联交所及证监会规则和规定，向联交所及 / 或证监会披露及转移 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資訊及券商客户编码**）；
- (b) 允许联交所：(i)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 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資訊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监察和监管市场及执行《联交所规则》；(ii)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以便他们就香港金融市场履行其法定职能；及(iii)为监察市场目的而使用有关数据进行分析；及
- (c) 允许证监会：(i)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 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資訊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其履行法定职能，包括对香港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及 (ii)根据适用法例或监管规定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 阁下亦同意，即使阁下其后宣称撤回同意，我们在 阁下宣称撤回同意后，仍可继续储存、处理、使用、披露或转移 阁下的个人资料以作上述用途。 阁下如未能向我们提供个人资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着我们不会或不能够再（视情况而定） 执行 阁下的交易指示或向 阁下提供证券相关服务，惟出售、转出或提取阁下现有的证券持仓（如有）除外。

备注：本条文所述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資訊**”具有《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5.6 段所界定的含义。

未能提供个人资料或同意的后果

未能向我们提供 阁下的个人资料或上述同意，可能导致我们将不会或不再能够（视情况而定） 执行 阁下的交易指示或只能自 阁下的账户转出股份及提取实体股票证书。

本声明是对 阁下与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订立的证券帐户协议（或经不时修订）（「**证券帐户协议**」）的补充。倘本声明与证券帐户协议之间存在任何歧义，概以本声明为准。

本声明的英文与中文版本之间的诠释或涵义有任何差异， 阁下同意以英文版本为准。

承认及同意

我/我们承认我/我们已阅读并理解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本声明的内容。通过勾选下文方框，我/我们表示同意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按照本声明所载条款使用我/我们任何的个人资料，用于当中所载的目的。

我/我们同意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使用我/我们任何的个人资料用于本声明所载的目的。我们亦确认，所有必要的同意都是从相关人员中获得的，以处理与本声明有关的个人资料。我们还承诺，如果对本次同意或由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据本声明所收集或/及处理的个人资料作出任何重大变更，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签名：

账户名称：

帐户号码：

日期：